

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8 号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郭信平、侯红梅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3.5 亿元至 4.1 亿元。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.5 亿元至 3 亿元。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.4 亿元。2019 年 3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.9 亿元。2019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.91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，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，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9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自查自纠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壮北斗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使用自身的定期存单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信平控股的北京睿思博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思博众”）提供了发生额为 6,500 万元的担保，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6%，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68%。上述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11条、第10.2.6条、第11.3.3条、第11.3.7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、第11.3.7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8.3.4条、第8.3.11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信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、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1条、第4.2.1条、4.2.2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7条、第4.2.11条的规定，以及其在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侯红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1日